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凯翔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利德曼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利德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其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与关联方广州凯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关联董事王凯翔、于钦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海涛、张力建、王艳、吴琥参与表决。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凯翔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议有效期一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14:00时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4日